.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居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 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有□ 无√

是 □ 否√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贈与 □

无一致行动

述增持前后,中科汇通持有朗科科技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一、各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查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各查文件宣备地点
1.朗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王爱风、李慧娟
3.电话:0755-26727600
传真:0755-2672765

是 □ 否√

法院裁定 □ 继承 □ 其他 √(大宗交易)(请注明)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680万股变动比例;5,0898% 变动后持股数量;1097,9636万股变动后持股比例;8,2183%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勇 陈燕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南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大楼 邮 编:410116 电 话:0731-89935187 传 真:0731-89935152 七、备查文件 《古田西沙眼份金郎风·司德二早董事全第十四次全议为议》

持股比例:3.12859

是√ 香口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数量及占上市

息披露义务人在 前6个月是否在 级市场买卖该上

言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答章)

股东名称

中科汇通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票简称:朗科科技

投票代码:3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晓华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6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 版题的书记记记录。 一注"自思坡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信息坡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据 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口,除平水民口下30%的150%(), 加或减少其在明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 阿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44030319631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6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晓华先生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个人资金需求。 成晓华先生除本次股份减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朗科科技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 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這思坡應义旁人特稅情稅 依照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成晓华先生合计持有朗科 均表股份13,250,400股,占公司怠股本的9.9180%。 一、本次放金元的的基本情况 是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4月29日期间、成晓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藏持朗科 计上型的基本使用级限公司等。上型经过长地位。 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0万股,占朗科科技总股本的6.5868% 减持均价(元

^{:宗交易} 2015年4月29日 22.00 成晓华先生持有朗科科技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了 述减持前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11,025,200 8.2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

... 信息政路、对八江公司, 中700日人, 110日 (1700日) (1700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3: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长沙研发检验综合楼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
股权登记曰: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召开全V基本结似。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3:0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主2016年5月20日 1-1-1.00(皇第三) 同時任息時間) 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京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

五)召开方式:公司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i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曹清的律师。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星期二)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3:00(星期三)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4月15日,朗科科技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6%以上股东股份藏持计划的公告》,成晚华先生计划在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10月19日(6个月内)期间,藏持不超过9,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365%。成晚华先生战个人展试,于2015年4月27日将其本人直接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朗科科技压钢售条件流通股11,050,000股分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成晚华先生所持有的周科程股份小女厅提押状态的股份为9,000,000股,占期标书技股份金数的6.7366%。除上述以外,成晚华先生持有的朗科科技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內要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朗科科技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得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 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人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 即的证券的经过海查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市公司所在地 市公司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 自披露义多 下适用 无一致行动力 协议转让 □ 和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贈与 □ 言息披露义务。 持股比例: 16.50489 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比例: 6.5868%变动数量: 880万酸 变动比例: 6.5868%变动后持股数量: 13,250,4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9.91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此前6个月是否 二级市场买卖该 · √ 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成晓华 签字: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 否拟于未来12 内继续减持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业明书、法人股东歌户下、宫业界 报复印件、盖章)及有效特别完证办理登记百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从职报复印件 (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法人股东歌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的间。2016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特通过深圳市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i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块权。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价格:克明投票 3.投票价格:克明投票 3.投票价格:克明投票 4. 通过不及服务统计与股格处理的相为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 通过公果系统计于网络权理的操作程序

进行投票是买卖方向应选择"买人";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

、支尼地点: 兒明周並成切有限公司重争云沙公至。 1、关于表决: 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

股票简称:朗科科技

。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太通知附件

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大会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Ł√ ≝□

股票代码:3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57652267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城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 平綱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

加或减少其在朗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证1113。 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言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信息:单祥双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人校益受到的目的 中科汇通在投资市场、融资市场和产业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认可并看好朗科科技的业务发展模式 及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增持,长期持有朗科科技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万股,达到朗科科技总股本的5.0898%%。

合计	680万	5.0898%

对应委托价权

。 ②则取然外对所有以秦与水不时间则思,则可以不列。忘以来。 "总议案"和单项以家张拉宁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数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大村桂关议家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

-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

7、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 些"同意"、"反对"、"并好"、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 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 门批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

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张莲梅因病,无法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列席 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 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诚厚")共同出资分别设 立山东多学科诊疗医院有限公司、山东瑞康网络医院有限公司。山东多学科诊疗医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瑞康医药的出资额为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烟台诚厚出资490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

山东瑞康网络医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瑞康医药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为51%。烟台诚厚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

烟台诚厚为韩旭的个人独资企业。韩旭为瑞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烟台诚厚共同出资 设立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韩旭、张仁华、杨博、崔胜利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4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 录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车瑞康库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2015-032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山东瑞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于2015年4月30日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 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诚厚")共同出资分别设 立山东多学科诊疗医院有限公司、山东瑞康网络医院有限公司。山东多学科诊疗医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瑞康医药的出资额为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烟台诚厚出资490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 山东瑞康网络医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瑞康医药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为51%,烟台诚厚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 烟台诚厚为韩旭的个人独资企业,韩旭为瑞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烟台诚厚共同出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 只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u>查</u>意见》 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30日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1、本次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与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烟台诚厚")共同出资分别设立山东多学科诊疗医院有限公司、山东瑞康网络医院有限公司。山东 多学科诊疗医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瑞康医药的出资额为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北例为51%,烟台诚厚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 山东瑞康网络医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瑞康医药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北例为51%,烟台诚厚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

烟台诚厚为韩旭的个人独资企业,韩旭为瑞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烟台诚厚共同出资 设立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

设立公司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韩旭、张仁华、崔胜利、杨博回避表决;在审议上述议案 之前,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出具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符合公司 发展方向, 定价基础公介,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信形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 公司名称: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烟台诚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旭之全资子公司,韩旭持有其100%股权, (三)烟台诚厚主要财务指标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公司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中2014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由于韩旭、张仁华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烟台诚厚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山东多学科诊疗医院有限公司及山东瑞康网络医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

(一)山东多学科诊疗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各临床学科的健康服 务;健康信息服务;双向转诊的评估平台;病案管理;广告宣传;健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山东瑞康网络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各临床学科的健康服务

健康信息服务;双向转诊的评估平台;病案管理;广告宣传;健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均以货币资金对合资设立的公司出资。每一元出资对

应一元注册资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关联方未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市公司的发展而言是新兴领域,市场前景总体良好,但此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人 才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上市公司此次与关联法人合资设立公司,共同开展新业务,一方面可以 为新的业务领域注入发展资金,另一方面可以共担风险,从而降低上市公司的风险。公司会顺应政府在 医疗卫生等民生服务方面的新政,循序渐进的拓展新领域的新业务,更好的服务于百姓民生。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 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

(2)上述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定价基础公允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瑞康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关

九、备查文件

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联董事4人全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中的4人出席董事会投赞成票,并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 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童程》的规定 2、此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行为。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超过1个月。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法定代表人:单样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码:1201930000408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55949788X
主要股东:中科和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57652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中科汇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

自总板路又另八米米12个月成功省級认为 中科汇通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朗科科技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 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后总级路义为八号应同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科飞通以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明科科技4,179,636股,截止到本报告书签 署日,中科汇通合计持有朗科科技股份1,097.9636万股,占朗科科技总股本的8.218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9日,中科汇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朗科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0

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人表决统计。 ⑤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

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不符合上达规定的投票并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推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股东大会股权贷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路投票系统行便表决权,但同

3. 股东根超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 网络投票注意事項
1. 网络投票注意事項
1. 网络投票注意事項
1. 网络投票法统度收求帐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中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发东大会,投上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 其他注意事项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到公司董事、高管彭斌先生及监事罗晓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副应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罗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彭斌先生及罗晓燕女士辞去上述明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接受彭斌先生的辞 职请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罗晓燕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 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罗晓燕女士仍将

概计2015年4月30日,彭斌先生通过深圳市睿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81,170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规定。罗晓燕上十十年次日本规则。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衷心感谢彭斌先生、罗晓燕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 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6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 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

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诵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2015年4月30日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本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工作疏忽,在已披露的《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上期金额发生额"在摘取上期数据时发生错误,现 原公告中: 外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41.267.400.00元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0元 现更正为: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0元

4の中国加爾、別外が近次が近交が近立け10次150で1025。9325。 本次東正月沙茂攻付(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上期金額发生額"的 个別数据进行调整、更正,不涉及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财务数据更正,也不涉及对《公 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本期财务数据更正。 本公告披露同时,公司已将更正后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重新刊登于巨潮网(www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特此致歉,日后将加强文件的审核工作,杜绝出现同类情形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将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5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

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 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 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 告》(详见公司临2015-008号),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和2015年4月24日发 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09号、临2015-011号、临 2015-013号和临2015年-014号) 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无法按期复牌。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 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

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 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 资风险。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